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施昶丞

上列再抗告人就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112年度家聲抗字第44號民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並應補正抗告狀上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、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，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

01 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於家事非
02 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之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（按：抗告人雖於抗告狀上
04 記載「駁回再審裁定之抗告」，然本件抗告人並未提起再審
05 之聲請，本院亦未曾駁回此一不存在之「再審之訴」，業據
06 本院調取本案卷宗核閱無誤。本院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18
07 日、10月7日二度通知再抗告人到庭，欲了解其真意為何，
08 然其均未到庭，且其目前經通緝而所在不明，此有臺灣高等
09 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僅得依其陳述，認係對原裁定
10 不服而欲提起再抗告）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
11 資格之關係人為其非訟代理人，且未於抗告狀上簽名，爰依
12 據上開規定，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
13 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雅莉
17 法官 徐右家
18 法官 朱政坤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陳玲君